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0—02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29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3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毛应才、朱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031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毛应才、朱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

《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毛应才、朱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03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